

证券代码：834021

证券简称：流金岁月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面了解和核查公司调整、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一、《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仅对部分表述进行调整，不存在实质性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议案。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